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18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资产、损益等指标产生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二）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对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三）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四）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 产：			
应收票据	100,343,252.62	−100,343,252.62	
应收款项融资		100,343,252.62	100,343,252.6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763.56	−71,763.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1,763.56	71,763.56

（二）执行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公司执行财务报表格式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财务报表格式影响金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资 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50,922,263.14	−850,922,263.14	
应收票据		100,343,252.62	100,343,252.62
应收账款		750,579,010.52	750,579,010.52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6,936,003.77	−476,936,003.77	
应付票据		96,379,722.67	96,379,722.67
应付账款		380,556,281.10	380,556,281.10

（三）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明确规定。

新收入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 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16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等金融机构

现金管理金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

委托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及额度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根据现有自有资金情况并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

1.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协议等，财务总监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3. 以上投资权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五）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本次投资品种为保本型的短期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内，公司将密切与金融机构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安全。

2.独立董事、监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办理及损益情况。

二、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预计公司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654,202,057.08	3,574,785,818.90
负债总额	1,326,020,632.50	1,278,502,244.68
资产净额	2,328,181,424.58	2,296,283,574.22
项 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3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7,646,350.90	−47,596,384.6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现金管理的投资范围主要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主要风险包括市场波动风险、宏观经济形势及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发生变化带来的系统性风险等，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在确保保证投资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也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上述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43000	43000	657.16	0
合计		43000	43000	657.16	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62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5000
总理财额度					45000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0-013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位，业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 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47,413,966.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973.6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5,003,358.35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08,601,775.91

注：发行费用包括证券保荐承销费 24,956,320.00 元和审计、律师等中介机构费用 12,541,422.84 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39,30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款 9,474,666.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问题。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力和履行义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 号	金额（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36,410,31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72,191,456.85
合 计		108,601,775.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2 号），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截止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全部自筹资金共 23,793.93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7,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F0045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7/5	2019/12/31	3.9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蚌埠分行朝阳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7/11	2019/10/14	2.90%	是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承诺的“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3 号），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10,432.7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火工区实施地点由蚌埠市涂山南侧变更为滁州市凤阳县境内，机加区实施地点变更为蚌埠市中粮大道 1155 号及蚌埠市中粮大道 819 号，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5,159.00	15,159.00	15,159.00	199.33	10,971.89	−4,187.11	72.38	2018−11−23	4,686.75	是	否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2,873.00	12,873.00	12,873.00	583.46	2,909.28	−9,963.72	22.60	2020−12−31		不适用	否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42.00	10,042.00	10,042.00	14.55	7,110.19	−2,931.81	70.80	2018−11−23	15.07	否	否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否	7,500.00	7,500.00	7,500.00	42.57	3,750.04	−3,749.96	50.00	2018−10−29	699.35	否	否	
合计		45,574.00	45,574.00	45,574.00	839.91	24,741.40	−20,832.60			5,401.1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完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见本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深化和延伸，主要内容是技术改造及产能提升，设备等陆续投入后就能开始生产，进而提升产能，上表中“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项目整体验收日期。

注 2：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部分产品 2019 年度未接到军方订货及部分产品未达收入确认条件所致。

注 3：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是由于原材料圆钢和线材的价格较立项时上涨以及销售单价较立项时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长城军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113 号文）核准，长城军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8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3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2,8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37,497,742.84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342,257.16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到位，经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证天通（2018）证验字第 0202001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492,840,000.00
减：发行费用	37,497,742.84
募集资金净额	455,342,257.16
减：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247,413,966.0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1,973.6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327,900.00
减：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加：银行利息收入	5,003,358.35
加：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收回	70,000,000.00
募集资金余额（银行存款）	108,601,775.91

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237,939,300.00 元，支付募投项目款 9,474,666.0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制定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东海证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与子公司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圆机电”）、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东海证券签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反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等情形。协议各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协议约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金额（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984310602	36,410,319.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34050162640800000217	72,191,456.85
合 计		108,601,775.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3,793.93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2 号）。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5,159.00	10,665.00
2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2,873.00	2,325.82
3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10,042.00	7,095.64
4	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	7,500.00	3,707.47
	合 计	45,574.00	23,793.93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6 月 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2019 年 7 月 2 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理财起始日	理财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HF0045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19/7/5	2019/12/31	3.90%	是
2	中国建设银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朝阳支行	“乾元-众享”保本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19/7/11	2019/10/14	2.90%	是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方圆机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鉴于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和“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基本完成，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与前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资金余额 32,701.00 万元，扣除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1,468.11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尚需支付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800.10 万元后，剩余资金 10,432.7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的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节余情况专项报告》（中证天通（2018）证特审字第 0202003 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议案》，同意将“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的火工区实施地点由蚌埠市涂山南侧变更为滁州市凤阳县境内，机加区实施地点由蚌埠市中粮大道 1155 号变更为蚌埠市中粮大道 1155 号及蚌埠市中粮大道 819 号。此次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长城军工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履行了相关程序，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5,534.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9.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41.4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资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止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5,159.00	15,159.00	15,159.00	199.33	10,971.89	−4,187.11	72.38	2018−11−23	4,686.75	是	否	
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2,873.00	12,873.00	12,873.00	583.46	2,909.28	−9,963.72	22.60	2020−12−31		不适用	否	
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	否	10,042.00